

大连海事大学2008年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3/2021_2022__E5_A4_A7_E8_BF_9E_E6_B5_B7_E4_c67_293425.htm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法治建设、为国家培养更多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应用型专门人才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我校2008年拟面向全国招收100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 [招收对象与条件]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 2、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（国家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报名时必须已获得毕业证书）；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。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 3、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法律硕士生，但只能报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； 4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； 5、身体健康； 6、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（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：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）。 [报名办法] 报名分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个阶段，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网报名，然后到相应的现场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，两阶段报名缺一不可。 1、网上报名时间：预计每年10月。 2、考生自行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>）浏览报考须知，按教育部、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

室、报考点以及大连海事大学主页/招生信息栏（网址为<http://www.dlmu.edu.cn>）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。3、院系代码为“015”，专业代码为“030180”。

〔资格审查〕学校审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，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。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，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〔考试〕1、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；2、初试日期：2008年1月下旬，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。3、初试考试科目为四门：政治、外国语（英、日、俄）、专业基础课（含刑法和民法）、综合课（含法理、宪法、中国法制史）。其中政治、外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，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组织，具体科目及内容以2008年法律硕士考试大纲规定为准。4、复试笔试科目：民法、刑法。

〔学习方式与学制〕1、全日制、脱产学习，学制为3年。2、实行导师制，并聘请国内外法律界的著名专家、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管理者担任（J.M）课程的主讲教师和指导教师。

〔考核、论文答辩与毕业〕三年学习期满，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完成实习任务，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，通过答辩者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〔学费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3.6万元/人，须入学前一次性交清。

〔招生咨询〕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教育学院 联系人：吴老师 于老师 刘老师 咨询电话：0411 - 84724558、84725060、84725272 通信地址：大连海事大学凌海路1号，文科楼306 邮编：116026 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